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告 坤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王舜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6,1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7元，扣除已繳調解程序費用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8,107元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另請提出原告、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暨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無關得予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孝妃